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五邑大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学(北区)基础设施和舞台艺术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或经江门市财政局批准的其它方式组织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五邑大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学(北区)基础设施和舞台艺术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49 万元

(三)资金情况:已落实资金

(四)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商务需求等材料和要求。如需要,还应根据乙方的书面请求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三)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可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五)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六)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廉洁自律；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四)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六) 乙方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七) 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八) 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九)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 按甲方要求使用或甲方指定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配合采购信息化建设，完成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资料回传等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数据、评审报告、中标数据、中标供应商响应数据及文件、评审影音资料、备案资料等）；

(十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采购代理费用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每项招标服务费不低于4000元。乙方与中标单位间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纠纷应自行解决，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资格条件，或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合同义务。

(2) 乙方与投标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投标方的贿赂，或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采购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内容。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采购失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终止或需要重新采购等。

(5)未按法定期限处理、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6)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代理本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违法或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违约金、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还应按上述条款对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由乙方保管和归档并移交甲方一份,甲方保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一份存查。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八、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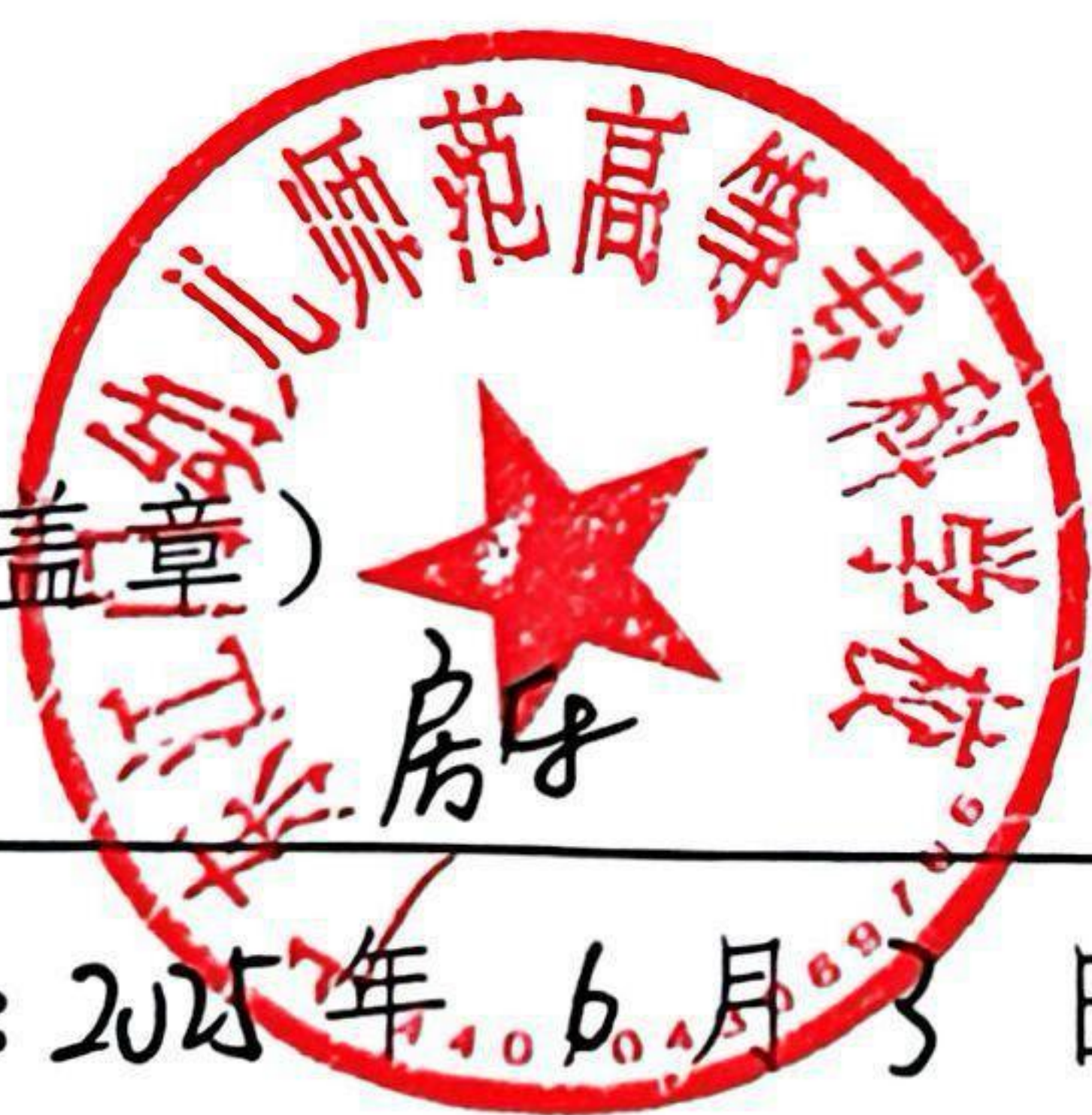
九、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字: _____

签字时间: 2025年6月3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_____

签字时间: 2025年6月3日
